JUL312018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B-F- 公司案 日期：2018年7月3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农业设备操作及农业经营企业，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 农场工人（谷物/牲畜） ”。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受益人未满足劳工证的最低学历要求为由驳回了申请。审理主任批准了重新开案动议，但在审查记录后维持了其驳回申请的决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具备满足劳工证要求并符合所提供职位资格所需的学历和经验。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基于本决定中讨论的理由，我们认定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劳工证的具体学历和经验要求。此外，我们认定劳工证本身不支持所请求的技术工人分类。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填补所提供职位，并且在该职位雇用外国国民不会对同类受雇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关于 B-F- 公司案

二、分析

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技术工人。8 C.F.R. § 204.5(l)(3)(ii)(B)的规定指出，要符合技术工人分类资格：

……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受益人]满足个别劳工证的教育、培训或经验以及任何其他要求……该分类的最低要求为至少两年的培训或经验。

另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

A. 劳工证的最低要求

本案劳工证就农场工人（谷物/牲畜）职位的教育、培训、经验及其他要求规定如下：

4. 教育： 要求的最低水平： 高中
5. 该职位是否要求培训？ 否
6. 所提供职位是否要求经验？ 是
6-A. 多长时间？ 6个月
7. 是否接受替代专业领域？ 否
8. 是否接受教育和经验的替代组合？ 否
9. 是否接受外国同等学历？ 是
10. 是否接受替代职业的经验？ 是
10-B. 替代职业的职位名称 商业卡车司机
14. 特定技能或其他要求 CDL 驾照

受益人必须在申请优先日之前满足劳工证的所有要求，本案优先日为2016年10月28日。

在确定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时，我们必须审查“ 劳工证职位要求的语言 ”。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USCIS必须严格按照潜在雇主填写的经认证职位邀请进行审查。见 Rosedale Linden Park Company v. Smith, 595 F.Supp. 829, 833 (D.D.C. 1984)。我们对职位要求的解释必须涉及阅读和适用劳工证申请表上的平实语言。Id. at 834。

1 申请的优先日是基础劳工证提交给DOL的日期。见 8 C.F.R. § 204.5(d)。

。

关于 B-F- 公司案

1. 受益人不满足学历要求

如劳工证所述，该职位要求的最低教育水平为高中或外国同等学历。虽然劳工证在J部分第11栏声明受益人达到了该教育水平，但未提交任何高中教育证据。为支持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而提交的文件包括两份简历和一封致USCIS的信函，受益人在信中声明他曾在南非的 就读至1999年，但承认他只完成了10年级。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南非高中的10年级教育相当于美国完整的高中教育。

申请人声称受益人还在南非获得了两年制“ 农业文凭 ”。在上述简历和致USCIS的信函中，受益人声明他于2000-2002年间在南非的 学习农业文凭课程，但一直无法获得该证书的副本。即使受益人能够获得该文凭的文件证据，除非提交证明该文凭相当于美国高中教育的外国同等学历，否则也不满足劳工证的高中教育要求。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经验超过高中教育的同等水平，因此满足劳工证的学历要求。无论受益人是否有足够的经验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劳工证的语言明确表明要求高中教育。申请人在劳工证上任何地方均未声明经验可以替代部分或全部高中教育，或经验与学校教育的某种组合可作为高中同等学历被接受。申请人本可以在劳工证H.8部分的方框中表达这一意图，该部分询问是否接受教育和经验的替代组合，如果接受，则要求何种教育水平和多少年经验。然而，申请人对是否接受教育和经验替代组合的问题回答了“ 否 ”。

根据劳工证的平实语言，我们认定所要求的最低教育水平为高中教育或外国同等学历。由于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有该教育水平，受益人不满足劳工证的最低学历要求。仅凭这一理由，申请即无法获批。

2. 受益人不满足经验要求。

如劳工证所述，农场工人（谷物/牲畜）职位要求所提供职位或商业卡车司机六个月的经验。在劳工证的K部分，列出了受益人的两份先前工作。第一份是在南非的 ，根据劳工证，受益人在该处受雇为司机，每周45

。

关于 B-F- 公司案

小时；然而，劳工证上未记录开始或结束日期。8 C.F.R. § 204.5(g)(1)的规定指出：

有关合格经验或培训的证据应以现任或前任雇主或培训师的信函形式提交，并应包括撰写人的姓名、地址和职务，以及对外籍人士所履行职责或所接受培训的具体描述。如果此类证据无法获得，将考虑与外籍人士经验或培训有关的其他文件。

在此，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来自 的信函，以核实受益人的雇佣情况、工作性质及其受雇日期。因此，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在 具有任何合格经验。

劳动认证中列出的第二份工作是与申请人（Petitioner）一起的，并载明受益人（Beneficiary）自2013年4月至2016年11月期间作为农场工人（谷物/牲畜）每周工作48小时。虽然申请人已提交书面确认其曾雇用受益人，但受益人在申请人处的经验不能用于使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要求，除非该经验是在"与正在寻求认证的职位并非实质可比（not substantially comparable）的职位"中获得的。见20 C.F.R. § 656.17(h)(4)(i)(3)。"实质可比（Substantially comparable）"在劳工部（DOL）法规20 C.F.R. § 656.17(i)(5)(ii)中定义为"要求超过50%的时间履行相同工作职责的工作或职位。该要求可通过提供职位描述、花在各种职责上的时间百分比、组织架构图和工资记录来证明。"我们注意到，劳动认证在J部分第21栏载明，受益人在雇主（申请人）处并未获得与本程序中职位机会实质相似（substantially similar）职位的任何合格经验。然而，所提供的职位与受益人在申请人处的先前职位似乎是同一职位，具有相同职位名称和许多相同职责。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先前职位与所提供职位存在实质不同（substantially different），在申请人处的先前经验不能用于满足劳动认证的要求。因此，受益人为申请人工作的任何经验均不能计为合格经验。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从劳动认证中列出的两份工作中获得了任何合格经验。因此，尽管审理主任（Director）未处理该问题，我们认定受益人不具备作为农场工人（谷物/牲畜）或商业卡车司机所需的六个月经验，以满足劳动认证的条款。基于这一额外理由，申请亦不能获批。

B. 劳动认证不支持技术工人分类

如前所述，该法第203(b)(3)(A)(i)条规定，技术工人分类要求受益人至少具备两年的培训或经验。依据

Matter of B-F- Inc.

该要求，2017年2月提交的申请在第2部分第1.f栏中被标识为针对"技术工人（要求至少2年专业培训或经验）"提交。

然而，随申请提交的劳动认证在H部分第6栏载明，农场工人（谷物/牲畜）职位的最低经验要求仅为六个月。由于劳动认证不要求至少两年的合格经验，其不支持申请中关于技术工人分类的请求。基于此理由，申请亦不能获批。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劳动认证的最低教育和经验要求。此外，劳动认证的最低经验要求不支持申请中关于将受益人分类为技术工人的请求。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B-F-Inc., ID# 1641284 (AAO July 31, 2018)